

店政发〔2017〕32号

## 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 实施意见

各办事处，村，镇直各部门：

为全面做好今年三夏生产秸秆禁烧工作，进一步明确任务，细化措施，切实把三夏生产及秸秆禁烧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促进粮食稳定增产、农民持续增收、农村全面发展，根据区委《关于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做好2017年三夏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建立多渠道利用、多手段推进、多形式投入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机制，在全镇范围内全区域、全时段禁止秸秆露天焚烧，全面清理积存在路边、地边、村边、渠边、坑边等处的农作物秸秆；采取综合措施，使各类秸秆得到有效利用、变废为宝，确保到2020年全镇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%以上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### （一）积极开展技术禁烧

1、低留茬、细粉碎、均匀抛洒。凡适宜大型农机作业的麦田，使用机械收获、播种。所有进地作业的小麦收获机应安装秸秆还田装置，实施秸秆粉碎作业。机械收割留茬高度控制在10公分以内，秸秆粉碎长度要控制在6公分以内。

2、及时播种，适时灌溉。对有水浇条件的麦田，采取收割一块，播种一块，灌溉一块。

3、及时破茬，适时播种。对没有水浇条件的麦田，收割一块，破茬一块，播种一块。旋耕破茬时，旋耕深度以5-8公分为宜。

4、积极推行小型机械收获、破茬、播种技术。对不适宜大型农机作业的山坡、边角及小型地块麦田，要采用方便灵活的小型收获播种机械，实施小麦收割、秸秆切碎粉碎还田、破茬等作业。

### （二）切实搞好秸秆综合利用

积极开展秸秆肥料化、能源化、工业原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利用，完善秸秆收储转运网络，进一步加大收储与综合利用力度。

### （三）认真落实秸秆集中堆放

对不能及时有效利用的秸秆，要组织彻底清理清运，禁止在田间、地头、林缘、河边、沟渠及道路等处堆放，要实行集中有序堆放；秸秆集中堆放点要严格落实防火措施，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器材。重点支持秸秆集中化储运，扶持培育从事秸秆收储转运的农民经纪人。

## 三、工作步骤

### （一）组织发动阶段（5月25日-5月31日）

1、及时召开会议。三夏工作启动前，各办事处、村、镇直各部门要组织召开秸秆禁烧工作动员会议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安排部署工作，完善禁烧网络。

2、逐级签订责任书。镇、办事处、村逐级签订秸秆禁烧工作目标责任书，细化目标，明确责任。

3、搞好宣传发动。各办事处、村、镇直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秸秆禁烧宣传，做到秸秆禁烧家喻户晓，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。

4、进行专业培训。农机站、农技站、畜牧站、林果站等部门要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，采取以会代训、科技进村、印发资料等形式，引导农机手科学合理使用和操作农业机械，指导农民通过秸秆青贮、沤肥、还田、生产食用菌等综合利用资源。

5、逐级缴纳禁烧风险保证金。6月1日前，各办事处将1000元禁烧风险保证金交到镇纪委，各村将1000元禁烧风险保证金交到所在办事处。

## （二）全面禁烧阶段（6月1日-6月25日）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办事处要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联系办事处的科级干部要认真部署安排，办事处书记要靠上具体抓落实。小麦种植面积在100亩以上的必须搭建防火棚，由村干部或包村干部24小时轮流值班。

2、加强部门协作。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3、严格督导检查。镇政府抽调人员成立巡查督导组，对全镇秸秆禁烧工作进行24小时巡查，对重点区域和易出现着火的区域进行严密监控防范。各办事处要加强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的督查，组织包村干部不间断巡查，发现问题，立即整改。

4、搞好秸秆清理清运。深入开展集中清理清运活动，清理清运达到“五净”标准：即田间净、地头净、沟渠净、路边净、树下净，从源头上解决村民随意堆放秸秆和禁烧秸秆的问题。

## （三）考核奖惩阶段（6月27日-6月30日）

**1、全面考核。**镇党委、政府将组建考核组，在6月28日前完成对各办事处的综合考核。考核组要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，不定期对各办事处、村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

**2、严格奖惩。**

- 1、重奖成绩突出者。**对在全区三秋动员会之前没有发生一起焚烧事件的，退还禁烧风险保证金，镇党委、政府对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。
- 2、严惩第一把火。**发生第一把火的办事处，全额扣除所在办事处和村所缴纳的禁烧风险保证金并重新逐级缴纳，并在该办事处召开现场会，办事处书记和村支部书记在现场会上作公开检讨。
- 3、严格经济处罚和责任追究。**镇巡查督导组将严格进行巡查，对发现秸秆焚烧面积在100平方以下的，每发现一次给予所在办事处和村主要负责人各200元、该村包村人员每人各60元罚款；对发现秸秆焚烧面积在100平方(含)以上的，每发现一次烂掉所在办事处和村禁烧风险保证金，并重新逐级缴纳，其中面积100-600平方的每次给予所在办事处和村主要负责人各500元、该村包村人员每人各150元罚款，面积600平方(含)以上的每次给予所在办事处和村主要负责人各1000元、该村包村人员每人各300元罚款；同时依据《实施意见》进行责任追究。
- 4、若出现被国家卫星发出通报或市、区综禁办通报并导致烂掉我镇所上缴给区级的禁烧风险保证金的，所烂掉的资金额由所在办事处和村共同承担；同时除全额扣除该办事处和村禁烧风险保证金外，再按照每个火点追罚该办事处和村主要负责人各2000元、该村包村人员各600元罚款；此外再重新逐级缴纳禁烧风险保证金，并在全镇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。以上处罚相关责任人的处罚金从本人工资中直接扣除。**

## 店子镇三夏生产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赵传甲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- 副组长：李永来 党委副书记、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
- 张中天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- 张广民 镇党委委员
- 孙士铎 副科级干部
- 成 员：魏敬民 安委办副主任
- 王延泰 派出所所长
- 张 伟 石竹办事处党总支书记
- 任成亮 店子办事处党总支书记
- 刘魏健 王河办事处党总支书记
- 郭 然 纪委副书记
- 曹 勇 督察办主任
- 王成玉 农技站站长
- 侯远磊 农业办主任、扶贫办主任
- 童德新 环保所所长
- 刘传文 经管站站长
- 王永涛 水利站站长、移民办主任
- 孙士启 林业站站长
- 侯 建 科委科协主任
- 绪具华 农机站站长
- 张凤祥 广播电视站站长
- 杨和山 宣传站站长
- 鞠 建 司法所所长
- 于东海 党政办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
黄德超 兽医站副站长

葛壮志 供电所所长

杨明顺 电信局局长

柴可启 教委主任

孙 建 供销社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农技站，王成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

**主题词：“三夏”生产 实施意见**

店子镇党政办公室

2017年5月25日

(共印45份)